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一规划两纲要）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部署，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把法治建设与其他全局性工作同部署、同安排，为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抓手，以公正和效率为主线，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自觉遵守学习宪法、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认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其他局领导在分管领域内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推动依法办事落到实处；明确各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任务与责任，对照实施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压力传导至末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以模范机关建设为方向，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充分发挥作用，先后开展“对照党章找差距、踔厉奋发争先进”“作风建设大讨论”主题实践活动，推行亮诺行动，积极打造“零投诉”机关和“无信访”单位。

（二）严格落实办理机制。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定监督管理，压实部门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严格制发程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修订完善《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工作规则》《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会议制度》等，进一步明确决策原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等内容，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完善督办机制，确保来信来访件件有回音，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3年实现“零投诉”机关、“无信访”单位目标；及时、全面回复群众网

上留言，2023 年，共收到网上群众留言 1 条，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 100%。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作为、谁应诉；谁负责、谁答复”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局领导出庭应诉的情形、委托代理人的责任义务。2023 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有 0 件。

（三）加强普法宣传建设。2023 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之年，我局按照中央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局机关通过门户网站、办公楼门厅 LED 显示屏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组织普法宣传进社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围绕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学知识下乡等活动，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科普进校园活动，营造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宣传手册近千册。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讨论交流等方式践行普法宣传教育，我局先后组织科技干部参加 2023 年度全省科技体制改革培训班以及由科技部举办的“2023 年科技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培训班”，使干部职工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理念，提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积极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参考率、优秀率均达到 100 %。

（四）推进依法行政决策。我局认真对照依法行政要求，严

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3 年，我局共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3 条，其中：政策法规信息更新 7 条、政务工作信息更新 102 条及其他信息 164 条；落实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 157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打粮食”的科技项目和乡村振兴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23 年，为 62 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共 2.22 亿元；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累计办理许可决定事项 97 件。

（五）落实法治建设部署。2023 年，我局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州建设，推动落实市科技局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贯彻《科技进步法》要求，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服务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27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93 家，比增 9%。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1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33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1 家、众创空间 120 家。

（六）强化科研监管力度。2023 年共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发出《关于梅州市科技口各级各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通报》2 次，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相关工作提醒函 4 次，切实加快我市科技口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保证项目能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构建科研诚信审查机制，至 2023 年，累计对 171 家企业或机构申报“叶剑英基金科学

技术进步奖评奖、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入库、省创新型专业镇、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和企业上市培育、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在信用中国和省、市科研诚信记录档案中进行了诚信审查。经核实，相关企业机构良好率达到 99.42%。同时，强化科研失信统一管理，加强科研失信名单管理，对近年来被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通报的 2 个失信项目承担单位和 4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失信入库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科技创新法律法规的政策解读等不够深入，科技干部的法制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对于重要的法制教育培训不能做到全面覆盖；普法教育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满足扩大宣传的需求。

三、2024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安排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总体要求，进一步推动本部门本系统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依法行政、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科技业务干部队伍，深化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科技工作监督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科技监督职责，充分

发挥科技监督职能作用。

（二）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是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找准法治政府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科学谋划科技项目，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加强科技监督管理，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二是突出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及“融湾”等重点工作，继续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培育壮大一流创新主体。三是增加普法经费投入，认真谋划普法工作安排，大力支持普法教育工作全面开展。

